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KEN/1-2
11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
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肯尼亚*

* 本报告所载各份表格均取自规划和国家发展部中央统计局编写的“1988年经济普查报告”

背景

1. 在内罗毕主办联合国妇女十年会议突出说明了肯尼亚政府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决心。这一会议起到了显示肯尼亚在这方面的记录并使之接受国际社会审查的作用。肯尼亚已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本报告简要回顾了为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2. 国际法在肯尼亚的司法系统中占据何种地位？根据肯尼亚实行的英美法系原则，国际法并不影响肯尼亚的国内法，除非议会专门颁布立法或以某种其他立法形式将其纳入肯尼亚法律。根据这一总的原则，必须通过立法、司法或行政措施才能使《公约》生效。在此方面应该指出，国民议会未就《公约》采取专门或全面的措施。这可能部分是由于肯尼亚的许多法律已符合《公约》的规定。尽管如此，仍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来确保充分履行《公约》的规定。已采取了加强这方面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3. 第一项措施是政府于1982年建立了法律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肯尼亚的所有法律进行审查，以确保对法律进行系统的充实和改革。委员会在履行职能时，从各有关方面收到了有关改革的各种建议。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上积极听取各方建议，有可能成为一个执行《公约》的最重要的组织机制。

4. 第二个新情况是将肯尼亚妇女进步组织划归执政党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妇女进步组织（简称为民盟妇女组织）的历史可追溯到殖民时代。50年代非洲妇女加入这一组织是希望改善其家庭的福利和生活条件。1961年这一组织选出了第一位非洲主席。

5. 独立以来，该组织的力量日益壮大。1986年总统阁下下令将其并入执政党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以提高其效率并对各种问题施加影响，因为这一组织涉及绝大多数妇女的利益。

6. 民盟妇女组织的主要目标是“改善肯尼亚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办法是提高农村人们的生活标准，使他们能够达到自食其力的水平，以促进其全面发展，从而也促进肯尼亚的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该组织凭借政府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发起了区或地方一级妇女参加的各种方案。目前的各项方案包括：

一 创收入发展项目

- 妇女和能源项目
- 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
- 母乳喂养
- 营养
- 成人识字

7. 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是唯一的政党，它制定和评价肯尼亚的发展政策。该党在其1988-1991年的宣言中指出，它

“……承认妇女作为国民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的支柱继续发挥的作用。妇女在组织自助团体方面的热情和效率特别感人。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希望将这些团体变成促进国家发展的不可抗拒的有生力量。

8. 将妇女进步组织并入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打开了与国家发展政策决策部门相连的一个重要渠道。如果加以正确和巧妙的利用，《公约》中规定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将比过去更有希望得到贯彻执行。

9.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措施是政府于1985年下放发展规划和行政管理的权力，建立了所谓的农村发展规划地区的中心。根据这一战略，决策、优先重点的确定、资源分配以及发展项目的执行和评价的权力将逐渐下放，使地区成为发展的中心。这一战略的主要协调机构是地区开发委员会。政府已建立了地区妇女开发委员会，其职能包括查明项目优先事项、协调地区妇女活动、就妇女项目向地区开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监测妇女的项目和方案的执行。这一新的措施为地方妇女打开了与决策机构相连的又一渠道，已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显示了积极的成果。

10. 总而言之，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工作、妇女组织并入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以及地区妇女开发委员会的建立都是具有深远影响的立法、政治和行政管理的新发展，它们很可能成为继续大力执行《公约》规定的各项措施的系统机制。从提高妇女地位的角度看，这比任何单一部门或临时性的立法步骤都具有更重大的意义。但是，对《公约》的具体方面进行审查仍然是十分重要的。

第1条和第2条

11. 肯尼亚法律中有关歧视的定义还未包括《公约》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2. 宪法界定歧视方式可能造成允许歧视妇女的情况，因为定义中没有明确

性别：

“‘歧视性’系指完全或主要基于不同人各自不同的种族、部落、出身地或居住地以及其他地方关系、政治观点、肤色或信仰而给予他们不同的待遇，从而使其中一种人的权利遭受到剥夺或限制，而另一种人的权利则不受剥夺或限制或者享有其他人所没有的特权或优惠”。

13. 这里特别重要的是，这一歧视性立法条文明显缺少有关收养、婚姻、离婚和死亡后财产移交的部分。但是，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看待这一点，因为肯尼亚的社会是由各种风俗习惯截然不同的种族组成的。

14. 1981年7月《继承法》的颁布和生效是走向《公约》所规定的平等的一个重大步骤。

15. 《继承法》在死亡后财产的移交方面规定了统一的法律，在财产的继承、拥有和处置方面赋予男子和妇女平等的权利。

16. 在实践中，政府坚定不移地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为此目的，总统阁下正在执行一项招聘妇女担任高级政府职务和政府各公司总裁的积极政策。

第3条

17. 1975年，肯尼亚政府为表彰妇女对发展进程做出的贡献而设立了妇女事务局，作为文化和社会服务部社会服务司中的一个处以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机会平等。而且，它也被视为确保1975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妇女年会议所制定的《妇女参与发展世界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和执行工作连续性的一个手段。

18. 妇女事务局的作用是协调肯尼亚所有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她们参与国家发展进程的妇女方案。

19. 宪法在其权利法案中规定了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完全平等。

第4条

20. 政府迄今还未采取加速实际平等的任何积极措施。

第 5 条

21. 正在大力检查教育制度，以通过改变男女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行为方式来确保平等。 1987年采用的8-4-4 教育制新的教学大纲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它大大减少了有关男女定型作用的内容。

第 6 条

22. 由于迅速的城市化和很高的失业率，卖淫活动在城市地区通常十分猖獗，但这一活动在肯尼亚是非法的。 卖淫活动禁而不止的原因还在于取缔行动的矛头只针对妇女。

23. 刑法第147 节详细地谈及了介绍娼妓活动，但这一节谈及的犯罪只被列为不端行为，最高只判三年徒刑。 刑法还对与卖淫有关的犯罪活动实施其他制裁，但不能真正做到依罪量刑，因而可能起不到威慑作用。

第 7 条

24. 宪法保障肯尼亚的每个成人男女都享有投票权并有资格竞选所有公开选举的机构中的职务，条件是必须符合每个职务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的要求。

25. 妇女积极参与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这一政党的活动，事实上妇女已在该党的党员人数中占了约50%。 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的党章已对妇女参与该党的领导工作作出了规定。 第4节(g) (ii)指出“在支部大会一级，地方／分区委员会应由20位代表组成，其中应有5 名妇女和5 名青年”。

26. 然而，尽管妇女大量参与了选举活动，但是由于社会上存在的社会文化和态度上的偏见，很少有妇女参与角逐政府职务。 例如，1974年有11位妇女参与议会竞选，这是人数最多的一次，其中5 名当选。 令人惊讶的是，在随后的年月中，这一人数不断下降，1979年为10人，其中3 人当选，1983年为 7人，其中 1人当选，1988年仅有4 人，其中 2人当选。

27. 在主题为“调动国内资源，促进公平分配”的上一个发展计划（1984-1988年）中特别强调公众参与区一级发展活动的规划、实施和评价。 从而建立了农村发展政策地区中心，由地区发展委员会实施这一政策。 在这些委员会中，

妇女人数很多。

28. 肯尼亚政府鼓励和促进妇女参与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合作社、宗教组织和各专门组织的活动。在肯尼亚妇女医学协会最近在肯雅塔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一次讨论会上，总统阁下在致开幕词时赞扬了该组织对社会福利作出的贡献。

第8条

29. 自1975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外交部工作。政府已任命许多妇女担任外交职务，作为对她们作用的承认。礼宾司副司长就是一位妇女。肯尼亚积极参与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联合国等国际论坛的活动，肯尼亚向这些国际组织派出的代表团中通常都包括妇女。

第9条

30. 在有关子女的国籍方面，肯尼亚有关公民身份和国籍的法律迄今与《公约》还不一致。在父母合法结婚的情况下，父亲的国籍决定子女是否能够获得出生公民资格，只有当子女为非婚生时才考虑母亲的国籍。

31. 虽然宪法禁止持有双重国籍，但在婚姻的一方为另一国公民时，情况例外。这样可避免有关的人成为无国籍者。

第10条

32. 肯尼亚政府保障共和国的每个儿童都享有接受基本教育的权利。政府的这一保障不仅表现在其主要政策声明中而且也表现在实践中。男女儿童都公平地获得选择职业的指导。大多数学校男女生都可得到职业指导教师的指导。

33. 但是，女子中学仍主要提供文科方面的教育，这对女青年的未来职业和培训产生了严重后果。其结果是，工程、医学、建筑和考古学等职业仍是男子的一统天下。

34. 在所有学校中，男生和女生都可学习同样的课程，接受同样的考试，由同样水平的教师授课，虽然每个学校的校舍和设备质量参差不齐，但决定性因素

是学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条件，而不是性别。

3 5 . 初级学校的女生就学率略低于男生。

3 6 . 见下表一：在过去的五年中，初级学校的男女生比例一直保持在107: 100。

表一：1984-1987年按年级分列的初级学校入学人数

	1984		1985		1986		1987*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 年级	447.2	417.4	436.5	412.1	473.0	439.0	476.0	442.3
2 年级	366.1	340.9	363.1	338.1	372.8	346.4	400.2	373.6
3 年级	339.3	319.1	332.5	312.9	337.6	318.3	351.4	326.9
4 年级	316.8	308.6	314.9	306.4	319.0	306.5	328.0	313.5
5 年级	282.5	274.6	283.5	276.7	290.2	282.3	295.8	290.2
6 年级	267.2	247.6	260.9	247.2	269.6	258.2	273.3	267.3
7 年级	250.2	202.8	242.5	215.0	255.3	230.4	271.5	253.2
8 年级	--	--	201.0	159.1	195.1	149.8	207.8	160.4
总计	2269.3	2111.0	2434.9	2267.5	2512.6	2330.9	2604.0	2427.4

* 临时性统计。

3 7 . 但是，在中等学校一级没有保持这一趋势。例如，在1987年，女生只占中等学校入学总人数的41%。这一情况是由一系列原因所造成的，其中包括招收女生的高中较少，青少年怀孕率高。虽然前一原因已得到令人满意的纠正，但后一因素仍是一个严重的障碍。

3 8 . 在总统阁下的亲自督促下，已在改善和扩大女子学校方面做出了显著的努力。另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是建立了8-4-4 教育制，废除了传统的性别框框，纳入了家庭生活教育。为避免贬低妇女的作用，正在对学校教科书进行修订。

3 9 . 8-4-4 课程还包括旨在降低青少年较高的怀孕率的学习科目，使学生了解其生殖系统的作用并恢复社会道德。这包括宗教教育、社会教育道德、人口教育和职业指导。

4 0 . 政府也十分关心童婚问题，已因为一些人干涉这些幼儿的教育而对他们

4 1 . 国家并没有为退学的女生制定具体的方案，但有一些私立学院和教育机构提供与正规教育水平相当课程。还有一些慈善机构为由于怀孕而退学的女生提供具体的方案。由天主教姐妹会举办的Eldeval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里存在的问题不是歧视而是资金，因为也没有为退学的男生制定任何具体方案。

4 2 . 在过去几年中，技术学校、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女生入学人数已经增加，特别是在大学中，妇女已不断进入以前为男子一统天下的科系。内罗毕大学已经设立了高级护理学位课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妇女的职业。

4 3 . 在内罗毕大学，女生约占学生人数的20%，在肯雅塔大学占学生人数的40%。在所有大学中，女生人数大约为30%。下面的表二、表三和表四显示了按系科，年份和性别分列的内罗毕、肯雅塔和莫伊大学各自的学生入学人数。

表二：按系科和性别分列的内罗毕大学学生人数
1986/87 - 1987/88

课程/系科	1986年			1987年 [*]		
	男子	女子	总计	男子	女子	总计
大学课程						
农业*	445	112	557	696	166	862
建筑和设计	176	28	204	258	48	306
建筑经济学和 土地经济学	101	39	140	173	50	223
艺术	925	409	1,334	1,776	775	2,551
商业	371	126	497	551	172	723
工程	542	20	562	801	23	824
法律	226	154	380	289	214	503
医学	458	118	576	555	143	698
理科	651	94	745	1,002	190	1,192
兽医	269	47	316	371	56	427
牙外科	42	36	78	88	54	142
医药	98	19	117	150	26	176
总计	4,304	1,202	5,506	6,710	1,917	8,627
其中肯尼亚学生	4,256	1,163	5,419	6,628	1,877	8,505
文凭课程** 总计	23	39	62	26	61	87
其中肯尼亚学生	23	36	59	25	58	83

* 包括有关食品科学和技术以及牧区管理。

** 设立了高级护理和成人学习方面的文凭课程。

表二(续)

研究生课程

农业	114	40	154	1,113	54	1,167
建筑和设计	53	11	64	55	22	77
艺术	211	83	294	166	86	252
商业	30	10	40	24	17	41
教育	20	10	30	--	--	--
工程	33	2	35	47	--	47
法律	6	2	8	6	1	7
医学	158	56	214	157	37	194
理科	215	38	253	185	27	212
兽医	37	9	46	35	7	42
新闻学院	15	10	25	13	9	22
计算机科学研究所	16	1	17	9	5	14
非洲问题研究所	7	5	12	7	3	10
人口问题研究所	--	--	--	30	12	42
总计	915	277	1,192	1,847	280	2,127
其中肯尼亚学生	785	241	1,026	1,579	241	1,820
入学人数总计						
· 所有肯尼亚学生	5,064	1,440	6,504	8,232	2,176	10,408
· 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	178	78	256	351	82	433
总计	5,242	1,518	6,760	8,583	2,258	10,841

表三：按课程和性别分列的莫伊大学学生人数
1985/86年-1987/88年

系	1985/86年		1986/87年		1987/88年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林学	87	11	96	15	132	22
野生动植物管理	11	3	27	4	64	7
木材科学和技术	--	--	21	2	50	8
生产和技术	--	--	13	1	58	2
电子通讯技术	--	--	24	--	70	3
理科	--	--	23	4	92	9
教育	--	--	--	--	321	132
总计	98	14	204	26	787	183

表四：按课程和性别分列的肯雅塔大学学生人数
1986/87年至1987/88年

课程／系科	1986/87年			1987/88年		
	男子	女子	总计	男子	女子	总计
教育学(文学)学士	655	866	1521	1444	1562	3006
教育学(理学)学士	615	220	835	751	246	997
文学士(美术)学士	8	8	16	11	18	29
教育学(家政学)学士	20	126	146	25	232	257
文学士(音乐)学士	4	12	16	—	—	—
文学士	80	36	116	260	150	410
理学士	63	13	76	228	39	267
研究生*	155	55	210	116	53	169
总计	1636	1381	3017	2835	2300	5135

* 包括攻读教育研究生学位的学生。

4 4 . 在过去几年中，各种农业和技术学院录取的女生人数也在增加。这包括水利发展部所属的水利研究所、肯尼亚大众传播研究所。

4 5 . 虽然有关年龄和婚姻状况的某些条件可能将愿意先养育子女然后再继续学业的妇女排除在外，但男女学生都享有获得奖学金和其他助学金的公平机会。成人问题研究所发起的一项扫盲后持续教育方案为继续深造提供了进一步的渠道。

4 6 . 根据1979年的一项总统命令，已开始执行一项大规模的全国扫盲方案，而且成人扫盲班的学生大多数是妇女，这一点并没有什么令人奇怪的地方。表五提供了按性别和年份分列的成人扫盲班入学人数的具体情况。

4 7 . 但是，妇女的工作负担仍然是执行扫盲方案的最大难题。各非政府组织对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一直起着补充作用。

4 8 . 妇女和女青年可自愿参加各个教育级别的体育运动教育。

表五：1983-1987 年按性别分列的成人教育入学人数

年份	男子	女子	总计	女生入学人数 百分比
1983年	82,356	261,532	343,888	76.0
1984年	48,660	170,664	219,324	78.0
1985年	41,901	142,528	184,429	77.0
1986年	49,910	172,232	222,142	78.0
1987年	38,580	120,546	159,126	76.0

第11条

4 9 . 肯尼亚法律第226 章《就业法》规定，每一位男女雇员都有权享受带薪假、每周休息日、充足的住房和医疗保健。 除此之外的通常要求是享有工作权、同工同酬、晋升权、培训、职业保障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平等权利。

5 0 . 虽然职业类别取决于资历，但在现代工作部门的就业人员中男子仍占多数。 妇女在现代工作部门的就业人员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1964年是12.2%，1976年增加到16.2%，1987年为21.2%。 引起这一现象的原因各不相同，但主要的原因是进入中等学校的女生人数较少，而且传统的社会文化态度认为，丈夫是家庭中养家糊口的支柱，而妻子则只应照料家务。

5 1 . 肯尼亚政府已采取积极的步骤来聘用妇女，并实际上已任命一些妇女担任高级职务，尽管人数还很少。 直到不久以前，仍鼓励文职部门的大多数妇女从事合同工，这必定阻碍妇女晋升的机会，因为合同期的不稳定性引起了能否持久的问题。

5 2 . 但是，1989年 5月的一份政府通告宣布，所有公务员一旦顺利完成试用期就将予以长期聘用并计养恤金。

5 3 . 在文职部门和私营部门，是根据职务而不是男女性别进行培训的。 但

是，某些家务工作阻止妇女接受某些培训机会，而这无助于增加妇女晋升的机会。

5 4 . 《就业法》第9节规定：

“每一位雇主在任何时候都应出资为其雇员在工作地点或附近提供合理的住宿条件，或在雇员工资或薪水之外向雇员支付一笔足够的金额作为房租，使雇员能获得合理的住宿条件”。

5 5 . 公务员的条例规定对这一法律要求作了限制，除了很少一些具体例外情况外拒绝向已婚妇女支付住房补助。这构成了男女间不平等待遇。

5 6 . 正规部门的每一位雇员都必须向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缴款，雇主也缴付一笔类似的金额。男女雇员都是如此。这一保险方案下的资金只有在年满50岁或退休时才能提取。但是，肯尼亚的大多数妇女都在非正规部门工作，而这一部门没有任何福利或保险计划。

5 7 . 国家医院保险基金具有歧视性，因为它不允许已婚妇女参加付款，除非她是家庭中的经济支柱。

5 8 . 政府认识到，妇女在正规部门中就业需要人们明确理解妇女在家庭和家务方面的作用。因此政府向职业妇女提供支助服务，允许她们享受带薪产假（政府部门中为60天），向与其丈夫分居的妇女提供住房补贴，向未婚妇女提供生育自由并提供就业前和在职培训的平等机会。

5 9 . 迄今，政府还未采取任何措施来建立儿童保育设施。但是，现在已认识到对这种设施的需求，而且一些私人和组织已经在城市地区建立了一些这种设施，因为城市地区对这种设施的需求可能较多。

6 0 . 救世军和儿童福利会已在内罗毕设立了一些机构，对退学的女青年进行儿童保育和家政方面的培训，然后由家庭雇用她们，从而补充了现有儿童保育设施的不足。

第12条

6 1 . 妇女和男子都有权享受医疗保健设施的服务。政府对提高妇女健康水平的承诺反映在它于1987年主办了国际援救母亲会议，在这一会议上，肯尼亚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共同提出了关于援救母亲的措施的决议，世界卫生大会于同一年通过了这一决议。目前正在全国各个地区建立产前和产后诊所。

6 2 . 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在农村地区执行得特别成功。其主要原因是

这一方面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越来越多，而且妇女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在1974年至1984年期间，医疗培训中心培训的妇女人数占培训总人数的33.7%至53.1%。

6 3 . 肯尼亚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已从1965年的46岁提高到1984年的56岁。这一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因为营养的改善、教育设施的扩大、收入的增加和初级保健体制的加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已开始执行一项雄心勃勃的保健方案。这一方案特别注重进行宣传和建立培训设施。具体的措施包括对助产士进行培训并向她们提供设备，并执行计划生育方案。已不鼓励对妇女施行阴蒂切割术，同时禁止人造婴儿食品的广告宣传，以鼓励母奶喂养。1982年在副总统办公室和内政部中设立的全国人口和发展委员会继续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进行协调。

6 4 . 尽管计划生育方案已获得了这一令人公认的成功，但也存在着由各种原因造成各种缺陷和不足。中央统计局1984年所作的有关避孕情况的一项调查显示，与城市地区相比，农村地区避孕手段的使用率很低。例如，在1984年，生活在城市地区的所有妇女中有21% 使用避孕工具，而在农村地区只有14% 的妇女使用避孕工具。这一方面的决定因素是是否适当了解现代方法如何使用。

6 5 . 但是，即使在了解避孕工具使用的地方，社会文化态度和偏见也阻碍了人们广泛接受这种方法作为男女避孕的途径。

第13条

6 6 . 肯尼亚有一套家庭补助制度，这种补助通过税务系统支付。对男女单身雇员都可减免税款。但随婚姻状况的变化，妇女就会失去这种减免权。妇女可通过丈夫获得惠益。子女的人数也是确定一个人可减免多少税款的因素，甚至未婚母亲也可享受这一福利。在公营部门的住房补贴方面也采用这一标准。

6 7 . 国家医院保险基金法规定，凡其收入构成丈夫可征税收入一部分的已婚妇女，不得参加保险基金。政府的其他补贴，如所有人居住的住房补贴并非理所当然地向已婚妇女提供。

6 8 . 男女都保证享有获得银行贷款、抵押信贷和其他形式的资金贷款的法律权利。但在实际上，妇女很难获得贷款，原因是她们不具备必要的担保，或若是已婚妇女，还必须获得丈夫的同意。

6 9 . 为了缓解这一问题，肯尼亚妇女于1981年设立了肯尼亚妇女金融信托基金，向不具备金融机构所要求的担保的妇女提供贷款。 该基金还设立了一个有效的周转信贷基金并制定了贷款保证办法，已采用这种方法向许多小型基层妇女组织或个人提供了协助。

7 0 . 男女都享有参加娱乐活动、体育和各方面文化生活的平等权利。

第14条

7 1 . 大多数农村妇女不了解她们的权利。 尽管文化和社会服务部的妇女事务局与公共法律研究所联合开展了一个项目，但迄今还没有任何全国性机构具体负责确保妇女权利的行使，一个非政府组织已在妇女权利宣传项目下开展了一项旨在促使妇女了解其法律权利的项目。

7 2 . 地区发展委员会中有一位妇女领导人，从而可充分代表农村妇女。 这确保了有妇女代表参加地区发展规划。 在制定经济和农村政策时也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贡献。

7 3 . 政府旨在改善农村妇女的经济状况的主要方案是支持妇女组织和她们创收入的活动。 已注册的妇女组织近年有了大幅度增加，从1976年的4,300 个增加到1985年的16,200个，1988年增至25,000个。 1987年，政府间这些妇女组织提供的赠款总额达260 万美元。

7 4 . 应当指出，肯尼亚政府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正在支持技术革新。 一个例子是研制节省燃料的炉子和水罐，现已证明这些东西很受农村妇女的欢迎。 这种炉子和水罐是由肯雅塔大学、肯尼亚实用技术中心和能源部研制成功的。 现有的统计数字显示，在本报告所涉的年份中，参加合作社的妇女人数已大大增加。

7 5 . 肯尼亚政府的政策是，到2000年，肯尼亚的每个家庭都能获得便利的供水。 水力发展部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KWAHO 合作，正在革新农村供水方法，这种方式使农村公社能够参与水利项目的设计和管理。 这一措施将大大有利于妇女，因为水对一个家庭主妇和母亲的活动是极为重要的。

7 6 . 农村地区的农业公社主要由妇女组成，妇女们在各地区30多个农民培训中心参加广泛的培训班。 现在有更多的妇女正在接受作推广人员的培训，目前在该领域中有2,000 多名技术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农业、兽医和研究官员。 1980 年，Egerton 学院招收了49位妇女学习各种课程，1982年这一人数增至93人。

77. 特别是随着肯尼亚合作社银行的建立，农民取得农业信贷和贷款的条件已经改善，肯尼亚合作社银行通过当地的合作社协会向农村家庭提供信贷便利。但是，合作社协会法规定，只有土地拥有者才有资格获得贷款。所以，尽管妇女在其丈夫离去时实际管理耕地，但大多数妇女仍无获得贷款的资格。

78. 农业金融公司也向农民提供季节性信贷，其放款原则与合作社协会相同。

79. 农村地区的绝大多数妇女不了解肯尼亚妇女金融信托基金提供的信贷便利，因而并没有利用这一贷款办法。但是，妇女事务局正在采取步骤，促使人们了解这一信贷基金的情况。

80. 在肯尼亚，妇女传统上一般没有土地。但是，肯尼亚法律第160章《继承法》（1981年7月1日全面生效）视男子和妇女为平等的继承人。甚至已婚妇女现在都可以从其父亲那里继承不动产。寡妇和鳏夫享有平等权利，即不动产终身拥有者的产权。但《继承法》包含了带有歧视性的规定，即寡妇一旦再婚时，其产权即告终止。

81. 大多数农村地区妇女从事耕作，其创收入活动以市场为主。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和国家医院、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办法只针对从事有报酬的就业人员，因此，农村妇女不能享受这些保险。

第15条

82.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如有冤情都可平等地求助于法庭。

83. 但是《刑法》有一条重要的例外规定，这一规定的执行具有偏向性。《刑法典》第19节规定了对被控犯有除谋杀和叛国罪以外的任何罪行的妻子给予特殊保护，如果她能证明她是在其丈夫在场并在其胁迫下犯下这一罪行的。这里的假设是，这种胁迫不可能反过来进行。

84. 《合同法》在缔结合同方面与《继承法》在财产的支配管理方面一样，赋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法律地位。

85. 《户籍法》规定，每个人生来即获得父亲的户籍。只有非婚生子女才获得母亲的户籍，但如果母亲与孩子的父亲结婚，则孩子的户籍也同时改变。即使被收养的子女也获得丈夫的户籍。已婚妇女获得丈夫的户籍。但是，法律允许已婚妇女获得她选择的独立户籍，但她的婚生子女并不能享有这一权利。

86. 在此必须指出，《户籍法》触及了形成妇女生活的最根本的因素。例

如，妻子除非获得其丈夫的同意，实际上不得将其子女列入其护照。一旦结婚，她就必须服从有关其丈夫的习惯法和属人法的管辖。因此，有关葬礼、子女起名和婚礼的各种问题都受丈夫的习惯法管辖。所以，可以设想，因为妇女获得了丈夫的户籍，因此她受丈夫属人法的管辖。但是，情况并非如此简单，因为户籍涉及一个人的实际住所，所以可以争辩说，丈夫的属人法也应随着其永久住所的变化而变化。关于葬礼，人们和各组织都要求制定一项《葬礼法》，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对此进行研究。

第16条

8 7 . 通常女子享有与男子相同的缔婚权。但是，肯尼亚基于该国所承认的各大宗教而对婚姻和离婚有各种法律规定。例如，《穆罕默德婚姻和离婚管理法》允许未成年人结婚。当学龄少女根据这一法令被迫结婚时，政府可出面干预的理由是应当让这位少女首先完成其学业。但是根据上述法律，双方必须同意这项婚姻。

8 8 . 如果妇女选择根据《非洲习惯法》结婚，则她就等于明确表示同意一夫多妻制。离婚也取决于夫妇双方结婚时所选择的婚姻法形式，但通常双方对婚姻的解除都负有平等的责任。关于子女的监护问题，夫妇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法庭根据子女的利益决定子女监护权的归属。

8 9 . 有关监护权、保护权、托管权和子女收养问题的法律也规定夫妇双方享有平等权利。

9 0 .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姓名的选择权，也不对这方面的问题加以干涉。

9 1 . 妇女无论结婚与否，都有权选择一个专业和职业。妇女可自由取得或处置其财产，但可能须征得其丈夫的同意；这可能是一个障碍。

9 2 . 童婚受到禁止，政府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对此加以预防。

结论

9 3 . 第24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肯尼亚的法庭只实施本国的成文法以及任何与我国的成文法或宪法相一致的其他法律。《宪法》第3节规定：

“本宪法为肯尼亚共和国宪法，在肯尼亚全境具有法律效力，而且根据第47节（有关修正案问题），如果任何其他法律与本宪法发生冲突，则应以本宪法为准，其他法律凡与本宪法冲突的部分均为无效。”

9 4 .因此，当肯尼亚的法律与国际法的原则和惯例发生冲突时，我国的国内法庭则受肯尼亚法律的约束。在发生与宪法冲突时，情况便更是如此，因为宪法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奠定了国家经济及社会体制的基础，并促使适合肯尼亚的非歧视性民主社会的经济和社会体制的出现。

9 5 .然而，尽管《公约》的规定必须通过国内法或行政管理条例才能得到法庭的实施，但那些基本的权利和不可剥夺的自由早已载入我国的法律。与《公约》存在冲突的法律条文很少且微不足道，但这并不意味着肯尼亚政府及其人民已沾沾自喜、骄傲自满。肯尼亚是一个不断变化的社会，确实，肯尼亚是一个过渡性社会，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传统文化态度与正在出现的现代社会的观念结合起来，这些观念与所谓的发展和现代文明的各个方面都有联系。正如发达国家中的调查显示，发展和先进技术并非完全对人类有利，正因为考虑到这一点，所以肯尼亚的立法机构对法律改革采取审慎的态度。